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30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金龍校長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李至芬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 一、時序已進入六月，自年初本校承辦「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以來，獲教育部及各界持續關注與肯定，並延伸多項訪視與交流活動，有助提升學校能見度，讓各界更加了解本校辦學成果與特色。
- 二、近期學校積極參訪國外學校，交流過程中各校均表達與本校合作意願。學校能獲得政府部門及產業界重視與支持，歸功於全體教職員生的共同努力。
- 三、端午連假將至，特別提醒教職員生留意交通與行車安全。

參、上次會議紀錄：依原文確定。

肆、第 7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78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一、業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00645 號函同意備查。 二、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 年預定辦理「勇齋」及「誠齋」結構補強，自籌 2500 萬元相關經費。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教育部尚未頒布結構補強補助計畫申請細節，目前先上網招標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工程標案待教育部後續公布情形續辦。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經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函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四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公告於人事室及全校法規彙編網頁正式施行。

五	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科技與綠色材料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5 年 02 月 2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07428 號函知，因支援此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未達標，故本案不予審查。
六	工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半導體封裝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447 號函復同意，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行報部。
七	管理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永續農村發展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07978 號函知，因該學程之支援系所(農企業管理系)本身師資質量條件未達標準，故本案不予審查。
八	資訊管理系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智慧產業科技與應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資(二)字第 1152700949 號函知，因該專班中兩門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未具備遠距教學經驗，不符合受理資格，故本案不予審查。
九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進修部擬於 116 學年度停招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 號函核准停招。
十	農學院申請於 116 學年度成立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日間部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141000526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5 年 6 月 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1447 號函復同意，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行報部。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週知。
十二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十三	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廢止。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學生事務處	一、修正案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30 日函覆摘要如下： (一)本次修正條文部分同意核定及部分待釐清。 (二)非本次修正之第 6 條(學生申訴行政窗口設置涉專業角色衝突)，不予核定。 二、後續將依據回函評估設置窗口等問題，再修正後依流程提案審議與報部。
----	------------------------------	--------	-------	---

伍、各處、館、室、中心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安心學習助學金：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各系所，依據本校 114-2 學期行事曆，考量畢業班於 115 年 06 月 13 日結束，6 月份僅有半個月進行讀書會，因此將讀書會期程提早至 03 月 23 日開始；03 月及 06 月請各安排最少 6 小時的讀書會時間，各發放 0.5 個月的助學金，4、5 月正常執行每個月最少 12 小時的讀書會時間，各發放 1 個月的助學金。
- 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14-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於 115 年 04 月 10 日全數審核完畢，本次總共通過 1,142 小時，已發搶先報提醒老師上系統檢視，並提醒業師上系統做課程確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已全面改為線上作業(除經費核銷仍須紙本)，請各系所學程老師至系統辦理後續作業。本(114-2)學期需於 06 月 30 日前送繳核銷資料，逾期不候；並於 07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結案作業，系統切換學期後將無法再進行。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本校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徵件通知紙本及電子檔皆已於 115 年 4 月中旬發給相關單位並逐一撥電話通知與提醒(一)教學績效提供 3 年內資料；(二)內文 20 頁為上限，佐證 30 頁為限；(三)字體等規定。
- 四、成績預警作業：註冊組於 115 年 05 月 13 日發通知，發出大學日間部期中考學業成績重點預警輔導記錄表 384 件，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並請於學期結束前繳回重點預警輔導記錄表。

學務處

- 一、強化校園安全與校安事件處理機制：本學期持續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辦理各類校安事件通報與追蹤，截至 4 月底校安事件共計 73 件。學務處將持續強化事件通報、危機處理、後續追蹤與系所導師、主任聯繫機制，降低學生安全風險。
- 二、推動校園交通安全與違規改善措施：本學期持續辦理校園測速照相管制系統、學生車輛通行識別證申辦、生輔組與大門保全聯合車輛通行證攔檢，

並針對校內交通違規累計 3 次以上學生通知家屬共同督促。另已函請屏東客運全面檢視校園公車行車安全管理，以維護學生通勤與校園交通安全。

- 三、維護學生住宿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五月已完成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抽籤、宿舍長選舉、下學期住宿進住規劃，並持續辦理宿舍水電、土木、熱泵、冷氣及消防警報設備檢查維修。截至 4 月底，宿舍相關檢查與維修作業已完成 397 件，後續將持續改善住宿安全與生活品質。
- 四、落實弱勢學生扶助與安定就學支持:本學期持續辦理校內外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急難慰問金、弱勢助學計畫及高教深耕安心學習助學金等業務。相關補助已協助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弱勢學生及安心學習學生獲得經濟支持，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五、強化心理健康、高關懷學生與導師支持系統:學生諮商中心本學期持續辦理新生心理健康測驗、性平與心理健康宣導、轉銜會議、成長團體、班級輔導、工作坊及新進教師研習。截至 4 月底，諮商輔導服務共提供 127 人、546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33 人，危機個案處遇 3 人。後續將持續結合導師、系所與支持系統，強化高關懷學生之早期辨識與後續關懷。
- 六、維護學生健康、公共衛生與校園食安:衛生保健組本學期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新生健康檢查、特殊疾病學生關懷、登革熱防治、醫療合作契約、BLS 急救訓練、健康服務、健康促進與生命教育活動、餐飲衛生輔導及活動食品留樣等工作。後續將持續加強傳染病防治、食安管理及學生健康促進。
- 七、促進學生自治、社團發展與校園參與:本學期持續輔導學生會、學生議會及社團運作，並帶領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優等與佳作等成果；學生會亦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並通過相關認證。後續將持續支持學生自治、社團發展及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提升學生校園參與與歸屬感。
- 八、推動原住民族學生支持與多元友善校園: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學期持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族語課程、職涯探索、文化活動、學生座談與關懷晤談。115 年 1 月至 4 月底累計關懷晤談服務 122 人次，114 學年度累計 353 人次。後續將持續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關懷、學習支持與文化連結。
- 九、請各院系協助學生異常狀況早期發現與通報:若教師（或導師）、職工、同學發現班上學生或身邊同學有長期缺課、情緒低落、人際孤立、自傷言語、重大生活變故、住宿適應困難或經濟急難等情形，請儘早與學務處各單位聯繫，以利及早介入與支持。

總務處

- 一、因應本年小額採購程序變更，若採購案件涉及電力更動、隔間更動、天花板更動、裝修材料更動、消防設施更動、結構體更動，仍應先辦理採購申請，完成後再辦理核銷。
- 二、營繕組將辦理 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作業，預計於今年度(115)先行辦理行政大樓及圖書與會展館認證。
- 三、為因應 116 年檔案考評，執行工作如下：
 - (一)115 年 1 月洽廠商勘檔案庫房，業於 115 年 3 月完成施工增強防火設施，俾利符合規範。
 - (二)115 年 4 月起，檢閱現行檔案及回溯檔案庫房，進行檔案編頁碼、比對公文系統是否相符、以及檔案、卷宗是否依序排列等作業。
 - (三)預計於本年度辦理 100 年至 105 年檔案(保存年限 1 至 5 年者)銷毀，現正印製檔案銷毀目錄及清冊。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核定情形

(一)已核定計畫共 3,401 萬 3,853 元

- 1.教育部 3 月 16 日來函通知附冊 USR 第四期(114-116 年)實踐計畫 5 案及 1 案校務中長期評估，115 年均全數通過續執行，共獲得 1,975 萬元補助經費。
 - 2.教育部 4 月 17 日來函通知 115 年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共獲得 1,181 萬 1,532 元補助經費。
 - 3.教育部 3 月 27 日來函通知 115 年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計畫，共獲得 245 萬 2,321 元補助經費。
- (二)未核定計畫:截至 6 月 5 日教育部尚未核定 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含國際化專章、資安強化專章)、第 2 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

二、跨域中心教學類專案計畫核定情形

專案計畫名稱	申請案件數	通過案件數
特色跨領域學程 (包含：跨領域學分學程、大學社會實踐學程、 跨域微學程、數位科技微學程、碩士跨域微學程)	28	28
創新教學相關專案計畫 (包含：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創新	87	79

教學課程、專業英語(ESP/EGSP)創新教學課程、創新教學暨均質化教育課程及人工智慧(AI)應用於創新教學)		
AI教學教具及研究工具開發	30	24

三、計畫獲獎與成果推廣

(一)本中心 2026 年推薦計畫團隊參加第七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評比，獲得 1 案績優獎及 2 案楷模獎等佳績。

(二)為展現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跨域中心建置多項社群平台發布相關訊息，歡迎有興趣瞭解的師長至下方平台瀏覽與訂閱。

平台	名稱	QR code
Facebook	走趣屏科大・看見高教深耕	
Instagram	npust_hesp	
YouTub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 NPUST HESP	
Threads	npust_hesp	
計畫網站	https://hesp.npust.edu.tw/	

國際事務處

一、114-2 在學境外生統計 (至 115.03.24)：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518	178	18	0	0	276	0	37	9

備註：114-2 在學境外生人數:計 518 人，來自 36 個國家(地區)。

115 年 1 月至 5 月間至本校之交流學生共 90 餘人。感謝各系所、指導老師及生活輔導組在研習、生活及各方面的協助，使交流學生皆能如期完成研習順利返國。

115 學年度外籍生申請秋季班入學收件至 3 月 31 日止，資料完整並符合語言、財力等要求之申請件共計 150 餘件，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

已彙整完畢並分送相關院系，各系所審查結果於 5 月 16 日前陸續送回國事處，於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錄取及獎學金名單。

- 二、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我校繼 112 年起協助外交部及教育部「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今（115）年將於 6 月 22 日至 7 月 11 日辦理第五屆「特定領域機構人才培訓非洲菁英人才培育短期培訓班計畫」，規劃「農業」領域短期培訓班，招收非洲菁英人才來我校培訓，期望藉由本專班協助培育非洲人才，成為我國在當地農技團推廣時之示範農民或場域，鏈結臺、非產學界，同時推廣臺灣多元之技職教育特色，招收未來有潛力之學員來臺就學。並能成為臺、非廠商之鏈結角色，為非洲農民或農業專業人士提供農業耕作與養殖技術、實務操作訓練及臺灣在地產業界見習。
- 三、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教育部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於產學教育聯盟下設立海外基地，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與開設華語先修課程(含華語教師培訓)，我校依教育部指示於 114 年 7 月正式設置泰國基地，邀請學術聯盟學校國立中山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加入海外基地成為副召學校，發揮招生推廣、華語先修、學術交流、國際合作、職涯諮詢、人才延攬等功能，規劃辦理多場新型專班教育展，並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成各學術聯盟成員學校與標竿企業合作開設新型專班，招收國外頂尖大學學生，以拓展我國大學生源與深化國際合作關係。將結合泰國臺灣教育中心於今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於泰國曼谷、孔敬和清邁辦理「2026 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巡迴展」，讓參觀者有更多機會與本校代表面對面交談，深入瞭解屏科大優質的高等教育。

環安衛中心

將辦理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作業，預計於今年度(115)通過認證，取得證書。

職涯發展處

一、全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9 個月出路調查(115 年 3 月調查結果)

畢業學年	項目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	待業	小計
	總計	422	1,162	279	3	106	433	2,405
	百分比	17.6%	48.3%	11.6%	0.1%	4.4%	18.0%	100.0%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作業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115 年 3 月調查結果)

學期	113-2	114-1
張數	1,091	1,188

三、職涯發展處工作計畫活動成果總表(統計至 115 年 6 月 4 日)

項目	場次	參與人次
一、職涯志工活動	4	尚未辦理完成
二、畢業生出路調查暨技術證照系統操作說明會	1	35
三、學生業務座談會暨技術證照獎勵申請說明會	1	62
四、職涯導師會議	2	137
五、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定點式)	4	45
六、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巡迴服務活動(走動式)	3	尚未辦理完成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測評(UCAN)暨教務處教學品保暨學習成效系統說明會	47	1,620
八、職種說明會	5	272
九、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講座	3	93
十、跨領域專業證照培訓班	62	尚未辦理完成
十一、廠商說明會暨徵才活動	7	443
十二、履歷健診與諮詢服務	2	12
十三、國家考試講座	1	63
十四、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		
(一)AI 在行銷的應用	1	16
(二)數位影音剪輯與後製(DaVinci Resolve)	1	23
十五、職人講堂-行銷設計活動		
(一)AIGC 新手入門指南	1	28
十六、職人講堂-職能培力活動		
(一)職場實務技能應用	1	32
(二)創意思考與實作	1	30
十七、職人講堂-職能培力學堂		
(一)善用 ChatGPT(Gemini、Copilot)增加工作生產力	1	33
(二)防彈筆記法：建立時間管理、高效產出的數位化第二大腦系統	1	21
(三)解鎖你的「自我定位」及「社交讀心術」！	1	13
十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5 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一)學生職涯諮詢輔導活動	4	74
(二)勞動權益教育講座	1	91
(三)企業/產業參訪	2	108
(四)2026 校園徵才博覽會	1	1,373

十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5 年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活動		
(一)YS 入校諮詢服務活動	1	4
(二)YS 校園職涯探索團體	1	27
二十、教育部-115 年高教深耕計畫主冊專章-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專章		
(一)職種說明會	2	61
(二)國際專章活動	3	尚未辦理完成
合 計	165	尚未辦理完成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友服務成果總表(統計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項目	總計
核辦悠遊卡校友證	3,934 人
簽訂特約商店	108 家
校園紀念品	145 款
屏科大校友服務中心 Line 社群	565 人
校友活動	2 場
校友職場增能講堂	3 門

五、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報、新聞、網站成果總表(統計至 115 年 5 月 12 日)

項目	文章數	瀏覽人次
採訪報導校友及校內新聞	56	16,288
編撰校友服務中心電子報	1	3,528
合計	57	19,816

推廣教育處

一、推廣教育: 115 年度上半年度辦理隨班附讀、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屏東縣勞動大學各類培訓班開辦事宜，並協同技職所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實習輔導班，環境工程與科學系開辦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及內埔農工開辦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堆高機證照班等。

二、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召開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議。

(二)拜訪高雄市農會及內埔地區農會並參與農民節表彰大會暨農民市集、農業推廣交流活動。

(三)協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繪製蓮霧、木瓜、檸檬等食農教育繪本。

(四)偕同屏東縣農會訪商討於本校辦理四健高中營及全國年會可行性評估。

(五)執行農業部 115 年度大專校院農業推廣輔導合作計畫。

三、樂齡大學及校園導覽

- (一) 114 學年度樂齡大學共招收三班，學員人數共計 126 人，除課程進行外並辦理樂齡大學學員生態教育課程校外參觀活動。
- (二) 校園導覽本期共計 34 個團體 1,458 人次參訪、散客 1,200 人次，共計 2,658 人次，經費收入 240,056 元。

陸、討論提案（由馬上閔副校長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 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二、依據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務發展計畫執行暨管考期程表，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應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每 2 年滾動式調整內容，以回應高教國際競爭和跨域轉型的挑戰。
- 三、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及分年績效指標修正處：(修正後計畫書及分年績效指標如附件 1-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單位	修正處頁碼		單位	修正處頁碼	
	計畫書	分年績效指標		計畫書	分年績效指標
秘書室	1~5、10、86~88		農學院		貳農-2、貳農-3、貳農-4
主計室	4~5、79~81		管理學院		貳管-2、貳管-3
教務處	6~7		人文學院		貳人-1、貳人-2、貳人-3、貳人-4
工學院	29~34		國際學院		貳國-3
圖書與會展館	71	捌-2	學務處		肆-1、肆-2、肆-4、肆-6
電算中心	74		職發處		肆-14

- 四、本案經 115 年 5 月 7 日 115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5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116~12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啟動。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附件 2-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 二、本案經本校 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完成備查程序。
-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50004999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5 年 4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38350 號核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調整，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u> 。	第一條 <u>本規則</u>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u>之</u> 。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代表修正為 2 人，工友暨校警代表修正為 2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u>二</u>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二</u>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達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投票權，但無被選舉權。體育室、語言中心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未達十人者計入國際學院共同選舉教師代表。 三、助教、職員、軍護及約用人員代表：<u>其中</u>由校內助教、職員及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另置<u>一</u>名由校務基金僱用之約用人員選出之代表擔任。 四、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u>三</u>名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1.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對於「教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教評會之決定結果，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u>應敘明具體理由</u>，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u>以書面告知送審人。</u>	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六人審查，審查分數滿分為一百分，擬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分以上為合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四人以上委員評審七十五分以上為合格；合格者，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u>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u>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u>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u>；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相關規範，為免重複，爰刪除第二項。 2.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5 年 1 月 8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增列研究人員升等，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及升等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u>本校</u>研究人員分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 <u>本校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聘任特聘級研究員，其聘任條件及程序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u>	第三條 研究人員<u>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u>、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型。	考量特聘級研究人員之進用與資格條件與研究人員有所區別，爰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研評會</u>)，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 研評會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名，共同組成之。 <u>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依據實際運作需要，研究員經錄取後才會提交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爰刪除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其餘作部份文字修正。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u>二</u>、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u>二</u>、擬聘人員履歷表。 <u>三</u>、最高學歷證書。 <u>四</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u>五</u>、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u>一</u>、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 <u>二</u>、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u>三</u>、擬聘人員履歷表。 <u>四</u>、最高學歷證書。 <u>五</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 <u>六</u>、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四），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後（附件三），敦聘為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u>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u>	配合現行運作需要，修正特聘級研究員聘任程序。

特聘級研究員，<u>提送研評會備查</u>，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u>審議</u>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一、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表，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u>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 研究人員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u>評鑑結果作為審議續聘與否之參據</u>。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u>接受</u>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其學位送審講</u>	第六條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研究人員<u>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u>，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其辦法另定之。 <u>前項評鑑結果另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u>。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u>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及辦理</u>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u>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u>。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專案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至少三小時，但特聘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u>聘任職級辦理</u>	一、因應實際運作模式，為簡化研究人員滿三年表現優秀之研究員續聘仍需重新辦理公告甄選程序，爰刪除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之規定。 二、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後與教師仍有差別，爰研究人員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僅得以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

<u>師或助理教授資格</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u>教師資格送審</u>，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u>第十五條</u> <u>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u> 一、<u>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副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 二、<u>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三年以上，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 三、<u>升等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資格者，須擔任本校講師級研究員並取得博士學位，且評鑑通過，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資格條件。
<u>第十六條</u> <u>研究人員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指標項目分為「研究成</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各項分數採計項

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總分合計為一百分。 前項「研究成果」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研究績效」項目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占總分百分之十，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所聘任單位研究領域相關。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格式比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五) 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指標項目如下： 一、研究成果： (一)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 (二)符合標準者，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代表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2、如為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論文，應為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發表於 MDPI 、 FRONTIERS MEDIASA 或 HINDAWI		目及標準。 三、研究人員升等指標項目參考專任教師指標分為「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教學」指標採門檻制，須符合始得提出升等。 四、考量研究人員屬性與教師仍有差異，外審意見表參照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另定之。 五、研究人員提出升等者須先滿足各項指標後方可提出： (一)研究成果： 1、學術期刊論文須符合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之計點標準。 2、明訂由申請人擇定 5 件送審之著作及相關規範。 (二)研究績效： 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
---	--	---

<u>等業者出版之期刊論文，應低於百分之五十以下。</u> <u>(三)學術期刊論文計點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 <u>二、研究績效：</u> <u>(一)研究人員申請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u> <u>1、申請升等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三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u> <u>2、申請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者，應至少獲二件研究計畫且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者，一年以一件計算。</u> <u>(二)研究績效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 <u>三、教學項目門檻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u> <u>四、輔導與服務各項計分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u>		畫主持人。 六、「研究成果」、「研究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各項標準授權研究總中心參考各學院教師升等標準另訂之。
<u>第十七條</u> <u>研究人員之升等辦理程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u> <u>一、初審：</u> <u>(一)由研究總中心組成研究人員升等推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辦理初審。</u> <u>(二)審查小組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四人至六人組成。</u> <u>(三)獲初審通過者，由研究總中</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程序。 三、明訂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及通過門檻標準。

<u>心將其「研究成果」送由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六位，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送研評會辦理複審：</u> <u>1、擬升等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5 分以上，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五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或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 90 分以上。</u> <u>2、擬升等副教授級研究員或助理教授級研究員：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且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u> <u>二、複審：</u> <u>(一)複審由研評會辦理。</u> <u>(二)研評會依初審及「研究成果」、「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u> <u>(三)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 <u>(四)研評會複審時，校外學者專家之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u> <u>研究人員升等案件經研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u>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	------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115 年 4 月 23 日第 302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5 月 19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裁撤「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經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35828 號函核准於 111 學年度停招。(附件 6-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二、前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本學期已無在學學生，爰申請裁撤。

三、本案經 115 年 5 月 14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及 5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本校木材科學設計系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15 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同意，擬增列法源依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u>二年制專科班（新五專模式專班）</u>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據。 本校木材科學設計系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15 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同意，擬增列招生學制。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專業群科（職業類科）畢業(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	一、增列第七款 二、本校木材科學設計系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15 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同意，擬增列入學資格規定。 三、依專科學校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專科部之年制、類科之設立與調整、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課程及設備等，適用本法之規定。

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七、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專科班（新五專模式專班）： (一) 凡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獲甄選參於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 (二) 限招收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合作篩選通過後之專班應屆畢業生，始具報考資格。 (三) 符合學歷資格者，惟非專班合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班學生，不具報考資格。	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各系：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除招生規定不得辦理學籍保留外，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一、修正第一項 二、多元入學招生規定，如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及二年制專科班（新五專模式專班）等招生，均規定不得辦理學籍保留，修正文字，明確規範。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u>修讀副學士學位：</u> <u>一、日間部二年制專科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 <u>二、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u>三、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u>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三、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進修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七、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一、增列第三項 二、依專科學校法第三、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有關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三、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文字內容未修正
---	---	--

<u>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十學分。</u> <u>四、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u>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u>休學年限屆滿</u>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依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一款有關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規定，修正文字，明確規範。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年限屆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u>，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教育部規定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甄學生及離島保送	一、修正第二款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原採第一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且第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規定，導致本校學生休、退學比率偏高，成效不彰，加上少子化影響，且近年來各學校逐步放寬退學規定，基於「不放棄任何學生」的教育理念，加強落實學生輔導措施，對於志趣和科系不合，或因遭

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休學前後之學期視為不連續。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九、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生、延修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逢變故等因素，導致學業成績不佳之學生，仍保有繼續修讀的機會，擬放寬規定。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四、應修畢各系（所）指定之零學分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五、學士班各系應修之專業選修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訂，外系開設之跨域微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採	一、增列第六款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等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u>六、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	計至多六學分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	-----------------	--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u>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 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木材科學設計系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15 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同意，擬增列法源依據。
第四條 本校各系(科、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	一、修正第一項 本校木材科學設計系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115 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M 號函同意，擬增列選課專科學制規定。 二、修正第三款 115 學年度起增設

限制)。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u>二年制及四年制等進修部之學生</u>（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u>學士班</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u>二年制專科班（新五專模式專班）</u> <u>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u>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u>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必須選碩（博）士論文，其選課學分數亦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之學分）。</u>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	限制)。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受最高學分限制），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	社會工作系二技進修部，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2301015A號函同意，擬納入二技進修部選課學分數規定。 三、修正第四款 考量實際運作情形，現行條文所指之學生學期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係為「學士班」，擬修正文字。 四、增列第五款 115學年度起增設「木材科學與設計科（二專日間部）」，擬增列選課學分數規定。 五、原第五款、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第七款。 六、修正第六款 （一）明定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博士學生，於當學期必須選碩（博）士論文，且不能超過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二）依法制作業體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七、增列第二項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確保學生修課品質，爰增列第二項有關實施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
--	--	---

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十學分。 七、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數限制。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本校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另參考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一條，擬作文字修正。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螢幕及網頁資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部份：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 40 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新生部份： (一)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 40 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一、修正第五款。 二、「預研究生」文字目前未有法源依據，擬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u>學生</u>於學士期間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一)轉系生。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五)本校<u>預研究生</u>於學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學分。 二、在校生部份： (一)轉系生。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	--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 會：下午 4:10